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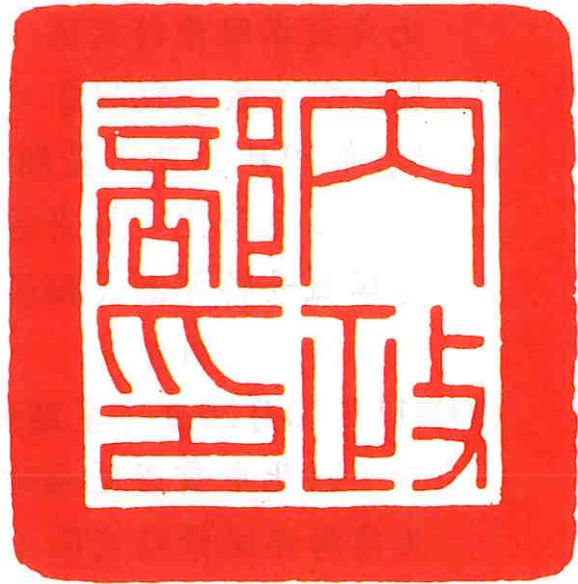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10820016號



主旨：辦理再公開展覽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（鼻頭、龍洞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（貢寮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（福隆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（卯澳、馬岡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4案計畫書、圖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及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和美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和美街35-2號）舉辦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（鼻頭、龍洞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說明會。

(二)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貢寮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18-2號)舉辦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(貢寮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說明會。

(三)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60號)舉辦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(福隆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說明會。

(四)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馬崗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馬崗街31-6號)舉辦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(卯澳、馬岡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新北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